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詹森林大法官談民事裁判重要課題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司法院詹森林大法官主講「當前民事裁判重要課題」，由高金枝院長主持，該院及臺中地院庭長、法官及同仁踴躍參與。

詹大法官首先就「純粹經濟上損失」（Pure Economic Loss,PEL），比較英、美法制之區別，並闡述「純粹經濟上損失」係指被害人非因自己之人身、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受侵害所導致之損害；同時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與第 2 項分別說明，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主要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之被害人固有利益，該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限於權利，而不及於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並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38 號民事判決：「當事人間倘無契約關係，除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外，行為人就被害人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供參。

詹大法官另就純粹經濟損失與附隨經濟損失（Consequential Economic Loss）之區分，分別舉（1）連動債交易損失（100 台上 2178、102 台上 1458、103 台上 178、105 台上 779）；（2）放款債權無從受償（102 台上 312、102 台上 313）；（3）海底抽沙，致蚵苗不能著床（100 台上 250、102 台上 2218）；（4）水管爆裂案（101 台上 496）；（5）廠房延燒案（102 台上 1338）；（6）船舶碰撞案（103 台上 845）；（7）自殺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案（103 台上 583、103 台上 584、104 台上 1789、106 台上 2498 等）作解說；同時指出自殺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案，雖非物理性之不法毀損滅失，但不法侵害之結果，妨害所有人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限者，仍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負侵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針對最高法院有不少裁判（如 92 台上 566 等銀行職員高估貸款擔保品價值案、94 台上 1167 及 102 台上 313 等地政機關登記錯誤、虛偽或遺漏案之裁判），依循 19 年上字第 363 號民事判例（已停止適用）認為「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被害人實際上有否受損害，應視其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並強調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之人如另有得向第三人主張之權利，則於未向該第三人追償而無效果前，不得謂其已受有實際損害。詹大法官認為前開見解，甚值商榷；且指出審判上，如何認定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之人曾向第三人追償而無效果，必有爭議且甚難論斷。並表示於損害事故牽涉三方當事人之情形，最高法院所創設之「實際損害」，更常成為無法掌握之幽靈概念，不僅嚴重困擾實務，而且明顯造成不公。

最後由臺中高分院張瑞蘭庭長、林慧貞審判長分享心得，與會者均感獲益匪淺。

深化人權法治

高雄地院研討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議題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與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刑事訴訟之科技人權思潮學術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林鈺雄教授演講、高雄地院賴建旭法官報告，並由臺北大學王士帆副教授、中央大學溫祖德助理教授、桃園地院施育傑法官、高雄地院陳松檀庭長與談。

林教授首先從基本人權角度審查科技偵查合法性，闡述現行偵查機關「以游泳追快艇」之偵查困境，並介紹全球定位系統與監視目的、搜索雲端硬碟與物聯網裝置、大木馬及小木馬之偵查技術，以及科技偵查立法論。報告人賴法官報告使用裝置型 GPS 偵查屬重大干預隱私權之強制偵查，並逐一檢視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特別法均欠缺授權基礎，須儘速立法授權解決。

與談人王副教授，則從德國法觀點介紹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或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包括偵查機關長期以攝影器材監錄被告住家門口、使用 GPS 與利用無聲簡訊定位追蹤、線上搜索等裁判，說明發現真實及人權保障的重要性。溫助理教授自美國法觀點，介紹 GPS、無人機、遠端搜索等高科技偵查方式與人權保障之關係，並說明新興科技偵查行為之授權為立法權責無旁貸之責，也是刑庭法官審判時必須面對的課題。施法官則自規範面因久未翻新，難以類型化檢視；技術面因對技術認識不足，欠缺問題意識；實務面因強制處分事後不公開，無法進行對照等，說明現行刑事訴訟上科技人權問題及解決方式。陳庭長另從審判角度說明科技發展對於刑事審判程序及人權之影響，並指出曾於審判中利用科技方法進行勘驗，做為發現真實及人權保障之重要工具，甚具參考價值。

最後座談時間，高雄地檢署吳協展主任檢察官提出交流意見，由林教授回應總結。高雄地院期藉此學術研討會，促進學界與實務界針對現今科技人權議題充分交流，以深化人權法治。



富 貴 長 春

國畫／謝瑞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同仁）

提升輔導成效

宜院與宜縣社會處合辦親職教育活動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與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合辦受保護處分少年與家長親職教育團體活動，由陳怡婷、張松年心理師帶領，課程主題為「協助網路成癮的孩子」，計有少年、家長、志工、調查保護室同仁參與。

課程主要分 3 階段進行，首先為「身體練習放鬆」，從呼吸開始，練習將茶香放入呼吸，在緩和焦慮與壓力後，才能在溝通中有好氣氛。

接著分析「什麼樣的青少年特別容易有偏差或成癮行為」，講師表示學業成績、人際關係不佳，甚至曾被霸凌，無專長興趣，缺乏陪伴又身處複雜環境，父母有暴力或藥癮、酒癮行為的孩子，即易有偏差或成癮行為。講師並從少年觀護所教學的觀察指出，入所前已有網路成癮、煙癮、酒癮、毒癮等行為的孩子，於缺乏成癮物質時，肢體動作上會呈現焦慮，且嗜飲含糖飲料降低緊張。講師並以「戒掉壞習慣影片」說明如何透過正念的方法，減緩吃甜食舒壓的壞習慣。

第 3 階段為「家栽之人」課程，由家長抽籤選植物，並讓家長查尋如何依植物的習性栽種，寓有家長應瞭解孩子的特質，當個稱職的家栽之人教養子女之意。課程結束後，家長們帶著挑選的植物返家，學習栽種植物及教養子女的方法，活動圓滿結束。

積極推動新制

各法院多面向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訊】為使社會各階層均能瞭解國民法官新制，各地方法院積極安排不同形式的宣導活動，俾新制能順利施行。近期舉辦的活動有：

◆士林地院赴銘傳大學法律營模擬演練

士林地院日前於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所舉辦之法律學院高中營，進行模擬法庭演練，讓高中生也能體驗國民法官新制的審理流程。

本次模擬由李昭然法官擔任審判長，銘傳大學學生扮演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證人與被害人角色，再由參與營隊之高中生選出 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藉由法官的帶領，讓大學生與高中生親自體驗審判過程，感受擔任國民法官的重要性。

◆高雄地院至國家文官學院進行宣導

高雄地院莊珮君庭長日前受邀至國家文官學院高雄園區，為正接受高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的學員講授「公義社會 — 國民法官法」。

莊庭長指出，國民法官制度是「國民全程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討論，一起作出最後決定的審判」，希望藉此將深入與多元的觀點帶進法院形成判決的過程，讓民意反應在論罪與量刑上，並讓審判過程更透明化，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瞭解與信賴。

◆橋頭地院至佛光山宣導

橋頭地院日前由簡色嬌院長率隊，於假日至佛光山設置宣導攤位，宣導解說國民法官法，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的精神和內涵。參與民眾積極瞭解國民法官新制內容，並肯定法院主動走入群眾的宣導作法。

◆澎湖等地院院長、法官接受電台專訪

澎湖地院張靜琪院長與地檢署李嘉明檢察長、橋頭地院簡色嬌院長與黃宗揚庭長，以及高雄地院侯弘偉法官，日前分別受邀至廣播電台節目接受採訪，說明國民法官制的內容，並詳細回答主持人或聽眾 CALL IN 的提問。最後也期許接獲國民法官候選通知的鄉親，都能珍惜難得的機會，讓司法審判更透明。

臺北地院院長一行參訪雲林安置機構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與少年安置資源之連結，臺北地院日前由黃國忠院長率同該院少年法庭朱夢蘋法官及調查保護室同仁，參訪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家扶希望學園及衛福部雲林教養院；並邀同雲林地院李淑惠院長共同參與、關懷少年。

黃院長一行首先參觀機構的環境及設施，且與機構人員就安置少年輔導等事項交流意見，並感謝安置機構提供少年健全成長的環境。最後，黃院長亦關懷少年的未來發展，並期盼社會給予協助及支持。

新北地院少年志工研習溝通技巧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辦理少年志工在職訓練，邀請洪仲清臨床心理師分享溝通的原則。

洪心理師透過案例，指出人際關係的障礙經常來自於「暴力溝通」，讓彼此在爭輸贏的同時破壞了關係。而透過非暴力溝通的「留意觀察」、「表達感受」、「釐清需求」、「說出請求」4 步驟，讓人誠實表達自己，亦尊重和傾聽他人，這樣的溝通方式讓愛得以流動，讓關係得以緊密。洪心理師也讓與會人員體驗如何用不同方式表達同樣的情境，透過對溝通原則的瞭解，提升少年志工的輔導知能。

高少家法院邀葉宏仁先生分享人生經驗

【本刊高雄訊】為啟發少年對職涯探索之興趣，高雄少家法院日前邀請晴天旅遊葉宏仁領隊，講述工作內涵與挑戰，並分享其人生歷程。

葉講座原為科技工程師，自小品學兼優卻遲遲未能發掘自身的興趣，對人生感到茫然困惑，直到工作發生狀況、遭遇重大車禍、家人重病離世，才開始思索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麼，並投入領隊工作，不僅培養第二專長，更益發熱愛工作，遇工作中的種種挑戰或挫折，也能抱持正向態度積極面對。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植根法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